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阮俊英即NGUYEN TUAN ANH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裁判費伍佰元，該裁定於108年5月21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5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